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835	70,778	37,821	59,797	-	196,231
分類間銷售	3	8,442	3,745	-	(12,190)	-
總收益	<u>27,838</u>	<u>79,220</u>	<u>41,566</u>	<u>59,797</u>	<u>(12,190)</u>	<u>196,231</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1,219</u>	<u>(3,175)</u>	<u>1,013</u>	<u>5,117</u>	<u>(863)</u>	3,311
投資收入						2,508
未分攤總部開支						(1,176)
財務費用						(321)
除稅前溢利						4,322
所得稅開支						(268)
本期間溢利						<u>4,054</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4,189	115,814	43,250	60,461	323,714
未分攤企業資產					42,731
綜合總資產					<u>366,445</u>
負債					
分類負債	23,233	24,292	2,265	18,954	68,744
銀行貸款					28,181
未分攤企業負債					3,338
綜合總負債					<u>100,26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440	1,148	84	2,067	4,73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594	4,228	32	2,896	9,750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687	67,946	59,774	44,160	-	197,567
分類間銷售	397	8,652	2,139	1,936	(13,124)	-
	<u>26,084</u>	<u>76,598</u>	<u>61,913</u>	<u>46,096</u>	<u>(13,124)</u>	<u>197,567</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2,572)</u>	<u>(821)</u>	<u>1,063</u>	<u>(813)</u>	<u>(956)</u>	<u>(4,099)</u>
投資收入						578
未分攤總部開支						(1,337)
財務費用						<u>(429)</u>
除稅前虧損						(5,287)
所得稅開支						<u>(3)</u>
本期間虧損						<u><u>(5,290)</u></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19	107,724	45,572	58,821	291,536
未分攤企業資產					36,182
綜合總資產					<u>327,718</u>
負債					
分類負債	10,149	20,237	1,132	16,824	48,342
銀行貸款					6,5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5,408
綜合總負債					<u>60,25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2,825	5,448	16	1,359	9,648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735	4,268	29	3,175	10,207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14,836	135,544
歐洲	28,313	13,036
美洲	21,287	17,843
亞洲(除香港外)	30,567	27,912
其他	1,228	3,232
	<u>196,231</u>	<u>197,567</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46,297	139,8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0,148	187,911
	<u>366,445</u>	<u>327,718</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9	35
中國	4,700	9,613
	<u>4,739</u>	<u>9,648</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14	242
利息收入	361	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4	17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999	1,720
出售債券投資之收益	-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	103
其他	1,659	1,336
	<u>6,317</u>	<u>3,935</u>

5. 其他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5	1,322
匯兌虧損	-	33
	<u>1,575</u>	<u>1,35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港幣9,7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207,000元)之折舊而列賬。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務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8	274
遞延稅項	(330)	(271)
	<u>268</u>	<u>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8. 已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4.5仙)	4,622	13,788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5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74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5,097,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8,570,590	306,621,497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072,381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8,570,590	307,693,878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4,7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48,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6,495	48,281
61-90天	12,869	13,147
91-120天	4,148	10,114
超過120天	3,660	6,921
	<u>87,172</u>	<u>78,46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5,887	24,725
61-90天	3,436	4,367
91-120天	1,015	632
超過120天	968	339
	<u>41,306</u>	<u>30,063</u>

13. 應付融資租賃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34	138	34	1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u>34</u>	<u>135</u>	34	135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4)	(135)
一年後應付款項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機器設備及儀器，其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2.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1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00	6,500
信託收據貸款	24,192	—
	<u>27,692</u>	<u>6,500</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692	6,000
第二年	—	500
	<u>27,692</u>	<u>6,5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7,692)	(6,000)
	<u>—</u>	<u>500</u>

期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增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31,054	30,6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29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391)	—
於期末	<u>70,000</u>	<u>70,000</u>	<u>30,663</u>	<u>30,930</u>

16.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35	34
已授權但未簽約	14	-
	<u>349</u>	<u>34</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88	4,939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0,114	7,207
超過五年	35,886	33,198
	<u>51,688</u>	<u>45,344</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十八年。

17.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50,804,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6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港幣4,000,000元至7,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持作買賣用途，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85	430
潘少忠先生	<u>84</u>	<u>84</u>

附註：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